

沈丘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沈丘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以来，沈丘县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统一化、规范化、集约化等优势，加大对于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的力度，以“公平、公正、便民”为总体原则，以及时准确为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民生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单位职责、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预决算公开报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 4274.2717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规定要求，强化办理人员的依法行政和服务意识，对于属于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相关股室将直接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于不属于我局信息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内容，我局将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并说明理由。2024 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1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责任机制，由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抓落实，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二是强化政府信息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严肃信息审核发布纪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监督保障：2024 年，县财政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监督责任，增强专责监督实效。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并及时送审，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74.27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新的提高。但是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功能性、完整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今年，我局将立足新起点、瞄准新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